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02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裕利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莊永宏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請陳報債權人裕利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債權人公司及法定代理人之地址為何？

㈡提出狀尾蓋有債權人公司印文之聲請狀。

㈢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